

#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现将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24 年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显示模组类产品出库 11,729.99 万件，同比增加 5.59%；全部营业收入 118,343.94 万元，同比增加 0.6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42.91 万元，同比减少 28.8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后净利润 10,003.89 万元，同比减少 31.64%。

公司扣非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因素有：(1)显示终端业务海外市场竞争加剧、新产品布局进度慢于预期、费用投入加大、应收账款账期延长等，(2)按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等减值损失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 1、加速车载显示业务布局

2024 年 4 月，公司独资设立芜湖芯瑞达。芜湖芯瑞达主要经营范围有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等。随后，公司加大其研发、业务与生产管理人员投入（或培训）。截至报告期末，在公司参股公司瑞龙电子顺利实现品牌厂商智能座舱产品科技日展示及后续定点的业务战略协同下，通过自身努力，公司车载显示模组产品研发与送样进展顺利，定点产品陆续进入出货阶段。



## 2、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项目研究与导入效率

公司充分发挥 Mini LED 显示技术布局早及入选安徽省安徽省重大科技专项的优势，紧盯行业趋势、紧抓行业机会，报告期内全面加速 Mini LED 显示技术多领域、多维度合作项目推进，在实现量产的基础上，加大 Mini LED 产能配置与提升。

重点推进多个 MicroLED、MiniRGB 等新前沿创新技术研发与产品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1 项，外观设计 6 项。其中：通过授权发明 7 项。

## 3、加速募投项目建设，项目预计提前达到可使用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30,454.71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71.51%。详见《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9）。

## 4、强化内部管理，固化文化基因，持续打造与提升包括团队在内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持续推进价值导向评价与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全方位锻造并固化“诚信务实创新高效”的文化基因，不断提升团队核心竞争力。加强对内部各项费用支出和生产成本的控制，减少低效运营支出；通过工艺改进、技术革新以及自动化设备等方式，并在生产制造系统持续推进精益生产模式，进行流程梳理和岗位优化配置，鼓励员工开展合理化建议，不断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024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4.9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4 年 5 月 7 日。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

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部分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7 日。

5、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重点投入资源以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尤其是董监高履职能力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机构调研、互动易、投资者咨询电话专线、专用邮箱以及走进上市公司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认真议事，慎重决策，对每项议案均给出了明确意见及建议。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全年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所有会议召开都能按照程序及规定进行，所有会议的决议都合法有效，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届次           | 审议议案                          |
|----|-----------------|--------------|-------------------------------|
| 1  | 2024 年 1 月 9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关于续聘总经理的议案                    |
| 2  | 2024 年 1 月 16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
|    |                 |              |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3  | 2024 年 3 月 26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    |                 |              |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    |                 |              |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   |                  |              |                                             |
|---|------------------|--------------|---------------------------------------------|
|   |                  |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关于终止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与其明细并延期的议案                     |
|   |                  |              | 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   |                  |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   |                  |              |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4 | 2024 年 4 月 22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5 | 2024 年 5 月 24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 6 | 2024 年 8 月 28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7 | 2024 年 10 月 25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8 | 2024 年 12 月 16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召集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了 2 次股东大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届次           | 审议议案                      |
|----|-----------------|--------------|---------------------------|
| 1  | 2024 年 4 月 19 日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   |                 |                 |                              |
|---|-----------------|-----------------|------------------------------|
|   |                 |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关于终止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与其明细并延期的议案      |
|   |                 |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 2 | 2024 年 9 月 20 日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请见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 委员会名称 | 成员情况            | 召开会议次数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
|-------|-----------------|--------|------------------|----------------------------------------------------|-----------------------------------------------------------------------------------|--------------------|--------------|
| 审计委员会 | 黄荷暑、吕国强、唐先胜、张红贵 | 6      | 2024 年 01 月 03 日 | 1、审议《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                             |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对内部审计结果提出意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有序开展。 |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 无            |
|       |                 |        | 2024 年 02 月 26 日 | 1、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2、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初稿）；3、 |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整体财务状况。                                                  |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 无            |

|  |  |  |             |                                                                               |                                                                                                                                                                           |                    |   |
|--|--|--|-------------|-------------------------------------------------------------------------------|---------------------------------------------------------------------------------------------------------------------------------------------------------------------------|--------------------|---|
|  |  |  |             | 审议《公司2023年度内审工作总结》；<br>4、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审工作计划》。                                  |                                                                                                                                                                           |                    |   |
|  |  |  | 2024年03月16日 | 1、审议《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br>2、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br>3、审议《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当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 无 |
|  |  |  | 2024年04月17日 |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议案》。                                                       | 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                                                                                                                        |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 无 |
|  |  |  | 2024年08月17日 | 1、审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                                                                                                                                                  |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 无 |

|          |             |   |                  |                                                                                      |                                                                                                                                               |                           |   |
|----------|-------------|---|------------------|--------------------------------------------------------------------------------------|-----------------------------------------------------------------------------------------------------------------------------------------------|---------------------------|---|
|          |             |   |                  | <p>2、审议《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 <p>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编制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p> <p>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                           |   |
|          |             |   | 2024 年 10 月 18 日 | <p>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 <p>公司编制的〈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p>                                                                                 | <p>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全部议案。</p> | 无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吕国强、刘志迎、王光照 | 3 | 2024 年 01 月 11 日 | <p>1、审议《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 <p>公司因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p> | <p>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全部议案。</p> | 无 |

|  |  |  |                  |                                               |                                                                                                                                 |                    |   |
|--|--|--|------------------|-----------------------------------------------|---------------------------------------------------------------------------------------------------------------------------------|--------------------|---|
|  |  |  |                  |                                               |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                    |   |
|  |  |  | 2024 年 03 月 16 日 | 1、审议《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公司制度规定。 |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 无 |
|  |  |  | 2024 年 05 月 18 日 | 1、审议《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2023 年限                                                                                        |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 无 |

|       |                       |   |                  |                                                      |                                                                                                   |                    |   |
|-------|-----------------------|---|------------------|------------------------------------------------------|---------------------------------------------------------------------------------------------------|--------------------|---|
|       |                       |   |                  | 的议案》。                                                |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   |
| 战略委员会 | 彭友、张红贵、李泉涌、吴疆、唐先胜、吕国强 | 1 | 2024 年 01 月 09 日 | 1、审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 根据法规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产品战略、市场战略、研发战略等提出指导性意见。                                                      |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 无 |
| 提名委员会 | 刘志迎、黄荷暑、彭友            | 1 | 2024 年 01 月 04 日 | 1、审议《关于续聘总经理的议案》；                                    |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提名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被提名人资格进行了审查，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 无 |

###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行业发展趋势

自 2024 年以来，持续的政策不仅提振了居民消费，拓展了终端市场，也拉高了 2025 年面板市场的需求。2025 年，在国家补贴政策的继续推进下，Mini LED TV 市场有望持续拓展。高刷新率大屏产品在游戏内容革新和电竞用户对新技术渴求的推动下实现规模新高。在大众对智能座舱的强劲需求下，预计 2025 年，车载显示市场还将保持较高增长态势。创新应用诸如 VR/AR 等应用也将取得市场规模拓展。2025 年，新型显示行业关键词为“稳中求进”：产业将以“稳”为主，企业通过先进技术和创新产品达到“进”的目标。

展望 2025 年，中国新型显示产业将继续保持增长势头，预计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技术创新依然是推动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同时，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新型显示技术在车载、家居、医疗等多个领域的应用将进一步拓展，形成新的增长点。此外，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增加也将为产业带来新的机遇。

产能规模进一步向中国大陆集中

过去几年，韩国、日本面板巨头逐步退出 LCD 市场，将重心转向 OLED 等新技术，导致全球 LCD 产能不断向中国大陆转移，在 2024 年这一发展趋势仍在持续。尽管 LCD 产能在 2024 年基本上已无较大规模扩张，但重大并购和产能调整，正进一步提升全球面板产业的集中度。

Micro LED 等技术进展值得关注

除了液晶显示技术之外，中国大陆面板厂商在新型显示技术上的创新不断涌现，Micro LED 的高亮度、高对比度和高透明度特性使其在透明显示器、车窗、AR-HUD 和 P-HUD 等领域具有广泛应用潜力。预计到 2028 年，全球 Micro LED 芯片产值将接近 6 亿美元。

从终端应用来看，除了传统 TV 和智能手机之外，新型显示技术将在车载、家居、医疗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2024 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如《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推进视听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和《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旨在鼓励新型显示行业的发展与创新。预计，在政策支持和技术进步的推动下，2025 年新型显示行业将迎来更多创新发展机遇。

### 1、数字经济引领新型显示产业加速发展

数字经济赋能显示产业升级，显示产业壮大数字经济发展。如何有效利用数字经济对产业升级的放大和倍增作用，必将是未来推动新型显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要加快锻造长板、补齐短板，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和具有产业链控制力的生态主导型企业，构建自主可控产业生态。

### 2、新型显示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

全球的显示面板产业规模约为 1500 亿美元，全产业链约为 2500 亿美元，中国大约为 900 亿美元，我国在全球占比大约 37%。全球电子信息产业规模约为 10 万亿美元左右，新型显示产业在其中的占比较低的。中国显示产业的庞大规模，将为产业链供应链发展提供巨大的市场，随着新型显示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对显示专用材料和设备而言将是巨大的市场机遇。

### 3、产业创新正在加快，多技术齐头并进

技术创新永远是显示产业的主旋律，随着显示领域的逐步拓展，消费者对不同显示领域提出了更多差异化的需求，新型显示产业技术仍在高速发展演进，各种创新技术也将层出不穷。

#### 4、产品应用多元化，市场开拓面临着新的方向

新型显示正在家居、车载、文教、医疗等多个赛道助推显示智能场景的实现，应用场景也将从户内转向户外，从个人转向群体，从单向输出信息转向智能交互服务。

### **（二）公司战略目标**

公司将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保障”的经营思路深耕新型显示产业，以高技术、高品质、高性能的产品和服务抢占市场，持续提高在新型显示市场的核心竞争力，持续加快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加大市场开发和客户开发力度，进一步扩大企业经营规模，增强市场地位。公司顺应产业发展趋势，不断向高光效、高色域、高动态对比度、超轻薄、柔性显示、健康护眼等提高产品附加值的方向发展，走品质精品化、创新常态化、产品多元化、服务专业化的独特企业发展之路，持续提高产品的利润水平，朝着“做行业发展的引领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奋勇前行。

### **（三）2025 年度经营规划**

持续创新与发展，一直是公司经营规划的动力之源，2025 年，公司将着力以下工作：

#### **（一）业务拓展规划**

公司将基于行业发展趋势，持续聚焦显示行业发展，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贯彻“客户第一，品质至上”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强化市场份额领先优势，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1、积极拓宽市场渠道。积极扩大业务板块并巩固显示行业领域的领先优势，寻找新的市场机会和突破口，在高毛利的规格品类和市场夹缝区域加大投资，保持企业竞争地位和发力点。

2、强化综合服务能力。建立一支综合素养较高的服务队伍，基于“用芯点亮视界”的远景目标，结合当下的行业前沿技术，力求全方位多维度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3、充分整合行业资源。在企业经营战略初步形成的基础上，实现有助于公司各项财务指标良性发展的行业整合。优势板块业务着力于成本合适的落后产能整合，提升各业务板块的产能利用率，充分发挥边际收益高的优势。

4、持续优化制造产能。在现有初步形成的生产布局基础上，逐步弥补其他产能不足的瓶颈问题，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公司优势，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扩大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

## （二）研发创新规划

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研发创新，不断提升产品工艺水平；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充分利用本公司的人才和技术优势，不断增强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

下一步，公司将向更高端产品布局，面向超大尺寸超高清显示场景需求，针对制程良率、电路设计、显示效果行业共性问题，围绕芯片巨量转移、高密度线路板、高速集成电路等前沿技术，重点突破 Mini/Micro 显示高端制造设备、自动像素矫正、画质核心算法、纳米封装材料等相关制约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瓶颈，研制出技术指标达到国际领先的 Mini/Micro 显示产品。

## （三）人才发展规划

为配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及各项具体发展计划的需要，公司将从以下方面完善人力资源系统：

1、制定合理的招聘计划。引进管理、研发、营销等多方面人才，实现人员的优化配置，不断加强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的综合实力。

2、优化薪酬与福利政策。完善考评与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及执行力。

3、加强企业文化体系建设。培育团结向上的企业文化，提高企业凝聚力和员工归属感，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四）内部管理规划

1、完善组织架构。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调整完善组织架构，夯实人才梯队，以适应业务有序增长、持续盈利的需要。

2、强化考核及激励机制。集团公司、各子公司、各部门要抓好团队建设，通过抓住“考核”及“激励”机制，增强员工的竞争力和执行力；

3、健全核心管理制度。今年将建立合理、全面的授权管理体系，并不断优化管理流程；坚持每一个事项都按公司管理制度办理，使公司制度得到真正的贯彻落实。

## （四）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 1、可能面临的风险

####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新型显示光电系统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PCB、芯片、二次光学透镜、支架、荧光粉、金线等，健康智能光源系统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芯片、支架、智能控制系统、电源、电解电容、启辉器、继电器、外壳及保护套等。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度、超出预期的波动，而公司又难以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完全转移至下游客户，则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2）产品质量风险

背光模组光电系统作为背光模组和液晶模组的光源及显示系统，其光学性能和稳定性将影响终端消费电子产品的显示画质和成像质量；健康智能光源系统主要应用于家用照明、智能照明、商业照明、工业照明、景观亮化等领域，照明产品的质量将直接影响终端消费者的使用体验。因此，产品质量是行业内企业竞争的关键因素之一。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维持产品品质方面的领先优势，或发生重大的产品质量问题，则将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市场地位、客户资源的维护及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3）技术、产品及工艺被赶超的风险

新型显示行业和健康智能照明行业系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工艺创新是行业竞争的关键。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发展方向，或者在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方面的研发投入不能满足公司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的需要，则可能存在公司的技术、产品和工艺滞后于行业的发展或被同行业公司赶超的风险。

#### （4）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新型显示光电系统、智能健康光源系统系技术密集型产品，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工艺创新是行业竞争的关键。而公司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的技术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未来，如果公司的技术人员流失或者在生产规模扩大之后不能及时吸纳和培养公司发展所需的技术人才，则会对公司的技术、产品和工艺水平造成不利的影响。

#### （5）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整体处于较好水平。未来，如果公司在技术研发、工艺创新或产品创新等方面滞后于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呈现下滑趋势，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6）政府补贴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影响。未来，如果国家或地方对新型显示光电系统及健康智能光源系统的政策支持力度减少，或政府部门的财政补贴下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7）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定价和结算，如果人民币出现持续升值走势，将直接导致公司出口产品价格竞争力下降，不利于国外市场的拓展，并可能导致公司出口业务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 （8）境外经营风险

受多重国际因素影响，全球金融市场波动加剧，全球贸易经济受创，对公司境外拓展的主要国家及地区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风险；公司境外业务和资产受所在国法律和政策的管辖，不确定性因素较多，也加大了境外业务经营的风险。为此，公司将研判愈加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不断顺应国际市场新变化，积极妥善应对境外风险因素，争取境外市场的稳定拓展。

### 2、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应对：

（1）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和政策形势的变化，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决策，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经营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公司已通过购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多场景产品来应对，并将视业务拓展情况更新额度。

（2）管理层将持续关注市场变化，结合公司内部情况，审慎决策，围绕公司已制定的中长期战略，合理的配置公司人力、物力资源，强化公司优势，适时将主营业务进行横向或者纵向延伸，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发掘新增盈利增长点，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新型显示光电系统和健康智能光源系统扩建项目，就是公司实施战略的重要举措。

（3）在不断强化现有客户粘性的基础上，加大对新客户的开发。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提升主营业务产品产能和产品品质，一方面可以继续满足对现有客户的供货量，另一方面通过提升品牌影响力，迅速开拓新客户。

（4）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一方面持续导入产品有竞争力、价格有优势、信誉有保障的上游供应商，以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与及时性，同时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平抑采购成本的短期异常波动；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与优秀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机制，通过信息分享、共同研发等途径，与其共同发展成长，从而促使长期综合采购成本不断下降。

（5）进一步梳理公司管理上的不足，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严格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切实有效的落实公司各项生产经营规章制度，强化公司各部门的协同合作，促进公司合法、合规、高效的运营。

（6）严把产品质量关，通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引进培养高素质的品控人才、不断完善且有效落实生产各环节的品质控制及安全管理制度，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生产工艺及产品品质。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